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2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林嘉鴻

被告 王順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16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3,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與五光路805巷口時，因闖越紅燈，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江秉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無法修復，原告遂依保險契約相關約定，原告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693,160元與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又系爭車輛之殘體經原告標售，拍賣所得價金80,000元，經扣除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13,16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照、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權威車訊、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損照片、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影件附卷可稽，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被告則未為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應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竟疏未注意，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系爭車禍發生確有過失，應堪認定。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與其

01 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經查，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
02 行為所發生之毀損，所需之修復費用為686,154元等情，有
03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查。然依原告提出權威車訊雜誌報
04 導，與系爭車輛同款式、同年份之中古車價約800,000元一
05 情，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雜誌影本附卷為憑。據此，系爭車
06 輛回復原狀所需修復費用甚高，且觀諸系車車輛受損照片，
07 右邊車頭已近全毀且安全氣囊亦因撞擊而彈出，堪認系爭車
08 輛之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之情，勉強修復顯不合理揆
09 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該車毀損之
10 損害。又系爭車輛雖已全損報廢，惟其殘體仍有80,000元之
11 價值，此部分亦有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為參，經扣除上開殘體
12 價值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失價值為169,00
13 0元（計算式：693,160元－80,000元＝613,160元），故原
14 告請求被告賠償613,1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4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保險代
25 位、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27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613,160元，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
0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4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
05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玟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廖于萱